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追溯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的有关规定,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目前,公司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二)变更前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含境内子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13,701.81万元,金额较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起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职工教育经费。

(三)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追溯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前三年及2024年1-9月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前三年2024年1-9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4年1-9月
利润总额	1,532.21	612.29	594.67
总资产	-26.06	-17.93	-14.34
净资产	774.8	637.73	627.5

注1:上述影响金额均为假定采用会计估计变更前年份对应的累计影响数,其中正数为增加影响,负数为减少影响。
注2:表中部分数据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项聘任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其已明确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不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分歧的情形。

一、变更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四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6.2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066.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4. 投资者保护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8家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视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魏凡清,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巍,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雷雷,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2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4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7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审计费用人民币142万元和中期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13.47%。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收费标准、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事务所对此事项无异议,大华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公司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财会〔2010〕121号)的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的恰当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管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股东不能通过其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支配公司行为的除外。”	“本章程所称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股东不能通过其行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支配公司行为的除外。”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条款名称根据修订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富华大厦A座四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4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3. 业务规模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0,466.2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9,066.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364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4. 投资者保护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
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8家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视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魏凡清,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巍,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雷雷,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2万元,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2024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67万元,其中包括本次审计费用人民币142万元和中期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13.47%。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收费标准、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事务所,截至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4-08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变卖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507,9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11月28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992,1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92,1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
解除质押日期: 2024-11-28

2.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11-28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本次解除质押前之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1,083,700股。

2.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11-28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解除冻结。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本次解除冻结前之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1,083,7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质押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冻结/质押数量(股)	冻结/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	38,985,700	10,207,200	26.21
冻结股份	32,177,286	30,000,000	93.24
合计	71,162,986	40,207,200	56.5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92,1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
解除质押日期: 2024-11-28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11-28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 2024-08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甘0102执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所持公司300万股股票将被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价变卖的方式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26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507,9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11月28日,兰州太华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992,1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兰州太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并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92,1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
解除质押日期: 2024-11-28

2.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11-28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本次解除质押前之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1,083,700股。

2.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11-28

注:(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解除冻结。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方式为本次解除冻结前之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1,083,7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质押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冻结/质押数量(股)	冻结/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	38,985,700	10,207,200	26.21
冻结股份	32,177,286	30,000,000	93.24
合计	71,162,986	40,207,200	56.5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92,1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
解除质押日期: 2024-11-28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300,000股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98%
解除冻结日期: 2024-